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自願性公佈

### 有關湖南直飲水項目的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懷化水務投資已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湖南省懷化市的直飲水項目的戰略合作。

根據合作協議，銀龍與懷化水務投資的指定附屬公司將於湖南省懷化市現有供水系統的基礎上共同投資建設管道直飲水供應系統。該等項目擬分階段進行，目的為於五至十年內將高質量的管道直飲水接入用戶家庭、工作場所、學習及其他生活場所，實現全城直飲水基本全覆蓋。預期管道直飲水系統將覆蓋約600,000人口，每日直飲水供應能力約為1,800噸。訂約各方將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磋商具體合作條款。預期該等項目將由與懷化水務投資指定的附屬公司組成的合資企業進行。合資企業的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銀龍將持有60%股權。

本公司認為中國管道直飲水業務的前景龐大且符合綠色低碳發展新理念。本集團現時於湖南擁有供水及管道直飲水項目。合作協議代表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於湖南的直飲水業務，並將強化區域協同效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懷化水務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懷化水務投資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湖南省懷化市的直飲水合作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懷化水務投資」	指	懷化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銀龍」	指	銀龍管道直飲水(長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

\* 僅供識別